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辭任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摘要**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推進我們的藥物在研項目及業務運營，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SHP2抑制劑**

我們的先導藥物開發項目包括兩個臨床階段、口服小分子的變構SHP2抑制劑(JAB-3312及JAB-3068)，可用於RAS信號通路及免疫檢查點信號通路引發的癌症的潛在治療。

**JAB-3312(SHP2抑制劑)**

- 我們已在美國和中國完成實體瘤患者的I期劑量探索部分。中期結果確定了最大耐受劑量及II期推薦劑量(RP2D)。
- 我們已完成JAB-3312與PD-1抗體聯合的I期劑量探索部分試驗，並使用RP2D啟動劑量擴展階段。
- 我們已完成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Sotorasib或EGFR抑制劑Osimertinib聯合使用的方案制定。全球試驗的首例兩名患者已於2022年1月在美國完成入組工作。

**JAB-3068(SHP2抑制劑)**

- 中國進行的IIa期單藥療法試驗的入組工作已完成。
- JAB-3068與PD-1抗體聯合研究正處於劑量遞增階段。

## **JAB-21822(KRAS G12C抑制劑)**

JAB-21822是一種高活性、具有選擇性的靶向突變體KRAS G12C蛋白的臨床階段口服小分子候選藥物。

- 用於治療KRAS G12C腫瘤患者的JAB-21822單藥療法劑量遞增階段已在中國完成，並已確定RP2D。我們已在中國啟動劑量擴展階段。
- 首名KRAS G12C腫瘤患者給藥於2021年9月在美國完成。預計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開展劑量擴展。JAB-21822的I期試驗預計將於2022年擴展至歐洲和以色列。
- 於2022年2月，在患有晚期結直腸癌的KRAS G12C突變患者中，為接受JAB-21822與EGFR抗體Cetuximab聯合治療的首名患者給藥。
- 我們已獲得JAB-21822與SHP2抑制劑JAB-3312聯合治療的IND批准，且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為首名患者給藥。

## **JAB-8263(BET抑制劑)**

JAB-8263為一種創新、具有選擇性且高活性的臨床階段BET家族蛋白小分子抑制劑，用於調節MYC轉錄。

- JAB-8263在中國和美國正在進行I期劑量遞增試驗。截至目前，JAB-8263已顯示出卓越的安全性和耐藥性並已顯示良好的PK特性。
- 預計在RP2D確定後，擴展計劃將在2022年下半年啟動。

## **JAB-2485(Aurora A抑制劑)**

JAB-2485為一種具有高度選擇性的臨床階段Aurora A激酶抑制劑。JAB-2485能在細胞水平上抑制Aurora A的活性，誘導細胞凋亡並抑制腫瘤生長。

- JAB-2485的IND申請已於2022年1月獲得美國FDA批准。
- IND申請預計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在中國向國家藥監局提交。

## **JAB-BX102(CD73抑制劑)**

JAB-BX102為一種針對人CD73的臨床階段人源化抗體，用於治療PD-1耐藥性癌症（例如CRC）。

- JAB-BX102的IND申請已於2021年10月獲得美國FDA批准。我們預計於2022年上半年在美國為首名患者給藥。
- IND申請已於2022年1月在中國向國家藥監局提交。

## 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

- **JAB-24114** — 一種靶向腫瘤代謝信號通路的小分子候選藥物。該候選藥物已於2021年3月被提名，目前正處於IND待啟動階段。我們仍然準備於2022年下半年提交JAB-24114的IND申請。
- **JAB-BX300** — 一種靶向RAS信號通路的大分子抗體。該候選藥物已於2021年3月被提名，目前正處於IND待啟動階段。我們仍然準備於2022年下半年提交JAB-BX300的IND申請。
- **JAB-26766** — 一種口服生物活性的靶向腫瘤免疫信號通路的小分子藥物。該候選藥物已於2022年1月被提名，目前正處於IND待啟動階段。我們仍然準備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提交JAB-26766的IND申請。
- **JAB-23400** — 一種首創口服生物活性的小分子KRAS<sup>multi</sup>抑制劑。其能有效地抑制處於活性及非活性狀態的多種KRAS突變體（包括G12V、G12D及G13D）的活性。該候選藥物已於2022年2月被提名。IND申請預計將於2023年提交。

## 其他重點選定的臨床前項目

- **JAB-22000** — 一種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其目前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計劃於2023年提交IND申請。
- **JAB-23000** — 一種小分子KRAS G12V抑制劑。其目前正處於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階段，計劃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提交IND申請。
- **JAB-30000** — 一種用於治療具有P53 Y220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口服小分子藥物。其目前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計劃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提交IND申請。

## 其他事項

2021年8月，本公司與Hebecell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25,000,000美元作為對價購買和認購、Hebecell已同意配發和發行Hebecell的1,321,257股A輪優先股，約佔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Hebecell在全面攤薄和轉換的基礎上已發行股本的19.74%。

雖然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小分子抗癌藥物，但我們也適時地開拓並尋求合作和戰略投資機會來取得引人注目的生物技術，使本公司得以利用自身在癌症生物學方面現有的專業知識應對未滿足需求的疾病，並且以新形式提高我們的創新產品。

## 財務摘要

###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52.8百萬元，這歸因於與AbbVie簽訂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SHP2抑制劑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報銷。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9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臨床候選藥物的進展，臨床前研究組合的拓展及隨相關研發部門擴張而增加的員工成本。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減少及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的綜合結果。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且考慮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4.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3.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製藥公司，專注於創新腫瘤療法的內部發現和開發。於2015年7月成立的我們在探索開發臨床階段小分子候選藥物，通過結合變構位點（即催化化學反應的活性位點以外的位點）來調節酶以應對缺少容易成藥且允許藥物結合的口袋的靶點（如蛋白酪氨酸磷酸酶（「**PTPs**」）和Kirsten大鼠肉瘤2病毒癌基因同源物（「**KRAS**」）。我們擬積極尋求及建立與領先跨國公司的戰略和協作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AbbVi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AbbVie**」，AbbVi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BBV）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創新變構含Src同源2結構域磷酸酶-2（「**SHP2**」）抑制劑的合作。該等合作匯集了互補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增加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機率，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實現其臨床和商業價值。

癌症生物學在過去幾十年取得巨大進步，向我們闡明了癌症所涉及的若干關鍵細胞信號通路，包括KRAS、MYC原癌基因（「**MYC**」）和視網膜母細胞瘤（「**RB**」）以及若干免疫檢查點（例如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或其配體（PD-(L)1）檢查點），總癌症發病人數中超過50%與該等信號通路及檢查點有關。然而，由於藥物發現面臨眾多挑戰，在腫瘤形成過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相關信號通路中的許多已知靶點（其中包括PTPs（如SHP2）及GTP酶（如KRAS））直至最近還被認為「無成藥性」。

有關任何前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其他部分，及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先前公告（如適用）。

###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在過去六年來，我們憑藉在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專有技術及專業技術知識，發現及開發創新候選藥物管線，包括處於I/II期試驗的六項資產及在IND待啟動階段的若干其他資產。該等候選藥物可能具備對多種腫瘤類型的廣泛適用性，以及展現互相組合的潛力。

下圖總結了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管線、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以及甄選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的研發狀態。

## 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資產	療法	適應症	IND	I期	IIa期	近期發展	即將來臨的里程碑 (預期)
JAB-3068 SHP2 abbvie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單藥療法	ESCC, HNSCC, NSCLC	中國試驗				
	PD-1 mAb的聯合療法	ESCC, HNSCC, NSCLC	中國試驗				
JAB-3312 SHP2 abbvie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於2022年1月啟動IIa期首例患者入組
	單藥療法	第3類 BRAF/NF1 LOF 突變實體瘤	美國試驗 *				於2021年12月啟動IIa期首例患者入組
	PD-1 mAb的聯合療法	NSCLC, HNSCC, ESCC	全球試驗 +				於2022年2月啟動IIa期
	MEKi的聯合療法	KRAS突變 CRC, 胰腺癌	全球試驗 +				
	KRAS G12Ci的聯合療法	KRAS G12C 突變NSCLC	全球試驗 +				於2022年1月首例患者入組
	EGFRi的聯合療法	奧希替尼進展 NSCLC	全球試驗 +				於2022年1月首例患者入組
JAB-8263 BET (MYC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於2022年2月首例患者入組 RP2D於2022年下半年釐定
	單藥療法 JAKi的聯合療法	實體瘤 MF及AML	中國試驗				於2021年4月首例患者入組
JAB-21822 KRAS G12C (RAS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NSCLC, CRC	美國試驗				於2021年9月首例患者入組
	單藥療法	NSCLC, CRC	中國試驗				於2022年3月啟動IIa期首例患者入組 關鍵性試驗於2022年下半年啟動
	單藥療法	STK-11共同突變 NSCLC	全球試驗 *				於2021年10月IND獲批 首例患者入組 (2022年下半年)
	PD-1 mAb的聯合療法	NSCLC	中國試驗 +				於2021年10月IND獲批
	SHP2i的聯合療法	NSCLC, CRC	中國試驗 +				於2022年2月IND獲批 首例患者入組 (2022年第二季度)
	EGFR mAb的聯合療法	CRC	中國試驗 +				於2022年2月首例患者入組
JAB-BX102 CD73 mAb (I/O)	單藥療法 PD-1 mAb的聯合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於2021年10月IND獲批 首例患者入組 (2022年上半年)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於2022年1月IND獲批
JAB-2485 Aurora A (RB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於2022年1月IND獲批 首例患者入組 (2022年下半年)

附註：

\*： 我們已經啟動或將在確定RP2D後直接啟動IIa期研究。

+： 我們已經啟動或將在獲得IND批准後直接啟動Ib/IIa期研究。

## 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

資產	靶點	先導化合物優化	IND待啟動候選藥物	IND時間表	適應症	近期發展
IND待啟動	JAB-24114	未公開 (腫瘤代謝信號通路)		2022年下半年	NSCLC, HNSCC	已提名候選藥物，於2021年3月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JAB-BX300	未公開 (RAS信號通路)		2022年下半年	PDAC, CRC	已提名候選藥物，於2021年3月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JAB-26766	未公開(I/O)		2022年至2023年	SCLC, HNSCC, ESCC	已提名候選藥物，於2022年1月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JAB-23400	KRAS <sup>MULTI</sup> (RAS信號通路)		2023年	PDAC, CRC, NSCLC	已提名候選藥物，於2022年2月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先導化合物優化	JAB-22000	KRAS G12D (RAS信號通路)		2023年	PDAC, CRC, NSCLC	於2020年11月已識別先導系列及提交專利
	JAB-30000	P53 (P53信號通路)		2023年至2024年	實體瘤	於2021年已識別先導系列及提交專利

我們認為內部管線資產之間具有巨大的聯合方案潛力。例如，KRAS抑制劑可單獨觸發適應性耐藥機制。基於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其他出版物，SHP2抑制劑（RAS信號通路上游）可能是KRAS抑制劑解決適應性耐藥性的最佳聯合治療夥伴。美國首例患者在SHP2及Sotorasib（KRAS G12C抑制劑）全球試驗中的聯用給藥於2022年1月完成。我們計劃探索SHP2抑制劑JAB-3312及我們的KRAS抑制劑JAB-21822的聯用，該聯用的中國首例患者給藥預計於2022年第二季度完成。

## 業務回顧

### • **JAB-3068及JAB-3312**

我們先導藥物開發項目包括兩個臨床階段、口服變構SHP2抑制劑（JAB-3068及JAB-3312），可用於RAS信號通路及免疫檢查點通路引發的癌症的潛在治療。我們認為，無論是作為單藥療法還是與其他療法聯用，SHP2抑制劑對於治療多種類型的癌症都是一種很有前景的新治療方法。JAB-3068為第二個獲得美國FDA IND批准進入臨床開發的SHP2抑制劑。在美國，JAB-3068及JAB-3312已獲得美國FDA用於食道癌治療的孤兒藥認定。目前已發佈的專利和已公佈的專利申請已經為SHP2抑制劑提供了廣泛的保護，因為該領域的資深參與者已經築起一堵新來者難以繞過的專利牆，從而擴大了其在市場上的先發優勢。

JAB-3068及JAB-3312在我們的臨床前與臨床研究中表現出不同的化學特徵及效力，其臨床開發計劃均旨在專注於不同適應症以及不同的聯合策略。

#### **JAB-3068單藥療法：**

我們於美國的I期試驗正在辦理收尾程序。

在美國I期試驗中，中期結果確定了最大耐受劑量及RP2D。

中國I/IIa期試驗的劑量遞增階段中顯示的JAB-3068安全性與美國研究相似。JAB-3068的耐受性進一步支持JAB-3068的IIa期階段開發。

我們目前正在評估JAB-3068對三類實體瘤的臨床療效。中國IIa期試驗的入組工作已經完成。IIa期試驗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收尾。

#### **於中國的JAB-3068與PD-1 mAb聯用研究：**

於2020年12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後，我們在中國啟動JAB-3068與PD-1抗體聯合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IIa期試驗。此臨床試驗的首位患者已於2021年4月給藥，該試驗正處於劑量遞增階段。

### ***JAB-3312單藥療法：***

我們正在評估JAB-3312作為單藥療法在兩項正在進行的晚期實體瘤臨床試驗（包括美國I期試驗及中國I/IIa期試驗）中的安全性及療效。

我們已在美國及中國完成實體瘤患者I期劑量探索部分。中期結果確定了最大耐受劑量及RP2D。

我們亦已啟動在擴張階段進一步探索JAB-3312作為單藥療法在第3類BRAF及NF1 LOF突變實體瘤等生物標誌物引起的實體瘤中的應用。首位患者給藥已於2021年12月完成。

### ***JAB-3312與PD-1 mAb/MEK抑制劑/KRAS G12C抑制劑/EGFR抑制劑聯用的全球研究：***

我們已啟動全球Ib/IIa期試驗，以評估我們的JAB-3312與PD-1抗體或MEK抑制劑聯用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我們於2020年12月獲美國FDA授予IND批准。國家藥監局亦於2021年5月批准IND申請。

全球試驗的首例兩名患者給藥已於2021年5月在美國完成。根據與AbbVie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本集團於2021年7月收取里程碑付款20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與AbbVie合作」。

我們已完成JAB-3312與PD-1抗體聯用的I期劑量探索部分試驗並使用RP2D啟動劑量擴展階段。

MEK抑制劑的聯合療法劑量遞增正在進行。

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已完成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Sotorasib或EGFR抑制劑Osimertinib聯用的方案開發。全球試驗的首例兩名患者已於2022年1月在美國完成入組工作。

### ***與AbbVie合作：***

我們已於2020年5月與AbbVie達成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SHP2抑制劑，包括JAB-3068及JAB-3312（「**AbbVie合作**」）。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條款，我們授予AbbVie一項全球、獨家、可轉授許可，以研究、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我們的SHP2抑制劑，惟受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相關地區**」）獨家開發並商業化我們SHP2抑制劑的選擇權（「**中國選擇權**」）所規限，我們已於2020年9月行使該選擇權。由於我們已行使中國選擇權，我們擁有開發、商業化及選擇生產該SHP2產品以在相關地區獲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甚至對AbbVie及其聯屬人士而言），並且在有限例外情形的規限下，我們有權保留對一切開發、商業化、生產及監管活動的最終決策權以支持SHP2產品在相關地區獲得監管批准。

此次合作有力地驗證了我們內部發現的SHP2項目並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地實現其醫療及商業價值。

本集團已在美國完成JAB-3312聯合PD-1抗體Pembrolizumab及MEK抑制劑Binimetinib治療晚期實體瘤的全球Ib/IIa期試驗首例兩名患者給藥。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此臨床開發進度使本集團符合資格收取里程碑付款。根據與AbbVie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21年7月收取里程碑付款20百萬美元。

有關我們與AbbVie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三、與AbbVie合作」段落。

- **JAB-21822**

我們的先導KRAS抑制劑候選藥物JAB-21822是一種高活性、具有選擇性及生物活性的靶向突變體KRAS G12C蛋白的小分子，其作為單藥療法或與SHP2抑制劑或EGFR抗體聯合使用可達到的體內抗腫瘤效果已得到有力證實。在我們的內部頭對頭臨床前動物研究中，JAB-21822表現出傑出的PK特性和良好的耐受性，並且與安進及Mirati的KRAS G12C抑制劑（我們基於已公佈的分子結構進行內部合成）相比具備傑出的劑量特性潛力。

於報告期內，我們取得了以下進展或里程碑：

- 於2021年5月，國家藥監局批准就JAB-21822用於攜帶KRAS G12C突變腫瘤患者的IND申請。於2021年7月，首批患者於中國完成入組。

迄今為止，中國的單藥治療劑量遞增階段已經完成，且我們已啟動了劑量擴展階段。

- 於2021年5月，美國FDA批准就JAB-21822用於攜帶KRAS G12C突變腫瘤患者的IND申請。首位患者已於2021年9月在美國成功給藥，並預計劑量擴展階段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啟動。

三個歐洲國家及以色列的監管提交已於2021年完成。JAB-21822美國I期試驗將於2022年上半年拓展至歐洲及以色列。

- JAB-21822與EGFR抗體西妥昔單抗聯用的IND申請已於2021年12月在中國獲得批准。於中國啟動了一項I/II期、開放性、多中心、劑量遞增及擴展的臨床試驗，旨在探索JAB-21822及西妥昔單抗聯合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結直腸癌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首位患者於2022年2月成功給藥。

- o 以下臨床試驗的IND申請已於2021年下半年或2022年第一季度在中國獲得批准，研究啟動活動正在進行。
  - JAB-21822與SHP2抑制劑JAB-3312聯用。首批患者給藥預計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完成
  - JAB-21822與PD-1抗體Pembrolizumab聯用
  - JAB-21822單藥治療STK-11共同突變NSCLC患者

我們將繼續與相關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積極溝通，並尋求機會加快監管審批或優先治療認定（如孤兒藥或突破性療法）進程。此外，我們亦將積極探索與潛在增值合作方的協作機會，最大限度提升候選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與商業價值。

### • **JAB-8263**

我們的JAB-8263為一種創新、具有選擇性且高活性的BET家族蛋白小分子抑制劑，用於調節MYC轉錄。我們正在評估JAB-8263，以治療與MYC表達升高有關的各種癌症類型，包括實體瘤（例如NMC、NSCLC、SCLC、CRPC、ESCC及卵巢癌）及血癌，例如骨髓纖維化(MF)及急性髓性白血病(AML)。

我們的JAB-8263已於2020年7月在美國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可用於治療實體瘤。我們亦於2020年11月在中國就用於治療實體瘤、MF及AML的JAB-8263收到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美國首位患者的入組工作於2020年11月完成，而中國首位患者的入組工作則於2021年4月完成。

劑量遞增階段正於美國及中國進行。迄今，JAB-8263與其他BET抑制劑相比已顯示出卓越的安全性與耐受性。預計RP2D將於2022年下半年確定。我們將於RP2D確定後進一步啟動實體瘤及血液瘤的擴展階段。

### • **JAB-2485**

JAB-2485是一種高選擇性的小分子Aurora A激酶抑制劑。JAB-2485能在細胞水平上抑制Aurora A的活性，誘導細胞凋亡並抑制腫瘤生長。目前，全球並無商業化的Aurora A抑制劑。臨床前數據顯示，JAB-2485在生化及細胞水平上具有高度選擇性。Aurora A的抑制活性比Aurora B高一千倍，並有可能使小細胞肺癌及三陰型乳腺癌患者受益。

2022年1月，我們獲得美國FDA對JAB-2485的IND批准。研究啟動活動正在進行，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於美國為首位患者給藥。

預計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在中國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JAB-BX102**

JAB-BX102是針對人CD73的人源化抑制性抗體，用於治療PD-1抗體耐藥性癌症（例如CRC）。

我們於2021年10月從美國FDA獲得JAB-BX102用於晚期實體瘤成年患者的IND批准。JAB-BX102是我們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大分子項目。研究啟動活動正在進行，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上半年在美國為首位患者給藥。

已於2022年1月在中國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

我們還開發了靶向癌症多種其他主要和關鍵信號通路（包括RAS、MYC、P53、RB、腫瘤免疫及腫瘤代謝信號通路）的多樣化資產管線，該等資產有望在全球各自藥物類別中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其中包括針對全新或經認證靶標的潛在首創及／或同類最佳創新候選藥物。我們將繼續在中美同步推進該等組合資產的藥物發現與開發，並積極探索我們在研候選藥物之間的可能的組合。

- **JAB-24114**—JAB-24114靶向腫瘤代謝信號通路，開發用於治療NSCLC及HNSCC等實體瘤。腫瘤代謝已成為癌症藥物發現的一個前景光明的新領域。通過改變基本代謝信號通路的基因突變，腫瘤細胞可獲得不受控制的生長能力，但其亦獲得了將其與正常細胞區分開的依賴性。JAB-24114亦可與SHP2抑制劑或KRAS抑制劑聯合使用。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20年5月提交。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正在進行，因此JAB-24114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JAB-24114目前正處於IND待啟動階段。我們仍準備於2022年下半年提交JAB-24114的IND申請。

- **JAB-BX300**—JAB-BX300是一種靶向RAS信號通路，用於治療KRAS突變胰腺癌和其他實體瘤的大分子抗體。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19年9月提交。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正在進行，因此JAB-BX3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JAB-BX300目前正處於IND待啟動階段。我們仍準備於2022年下半年提交JAB-BX300的IND申請。

- **JAB-26766**—JAB-26766是一種靶向腫瘤免疫信號通路，用於治療各種實體瘤（如SCLC、HNSCC及ESCC）的口服生物活性小分子。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21年1月提交。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正在進行，因此JAB-26766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該候選藥物於2022年1月被提名，目前正處於IND待啟動階段。我們仍準備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提交JAB-26766的IND申請。

- **JAB-23400** – JAB-23400是一種首創口服生物活性的KRAS<sup>muti</sup>抑制劑。其能有效抑制活性及非活性狀態下的多種KRAS突變體（包括G12V, G12D及G13D）的活性。臨床前研究中，JAB-23400在嚙齒動物及非嚙齒動物中都顯示出可接受的口服生物活性。JAB-23400在KRAS G12X腫瘤異種移植中亦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療效。該候選藥物於2022年2月被提名。

迄今，全球範圍內並無正在進行的臨床階段小分子KRAS<sup>muti</sup>項目，因此JAB-234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IND申請預計將於2023年提交。

- **JAB-6343** – JAB-6343是一種高活性且具有高選擇性，靶向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4(FGFR4)（一種在肝細胞癌(HCC)特定患者子集中被異常激活的激酶）的抑制劑。我們正在開發JAB-6343，用於治療具有FGF19高表達的晚期HCC。

我們已於2021年12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單藥療法的IND申請，預計將於2022年上半年獲得批准。

- **我們的選定臨床前項目**

- **JAB-22000** – JAB-22000是一種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高效且具有高選擇性的先導系列已被確定，且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20年11月提交。後續提交的專利申請涵蓋多個方向。其目前正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計劃於2023年提交IND申請。目前全球範圍內並無正在進行的臨床階段小分子KRAS G12D項目，因此JAB-220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 **JAB-23000** – JAB-23000是一種小分子KRAS G12V抑制劑。JAB-23000項目正處於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階段，計劃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提交IND申請。
- **JAB-30000** – JAB-30000是一種用於治療具有P53 Y220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口服小分子藥物。我們的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21年提交。後續提交的專利申請涵蓋多個方向。JAB-30000正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計劃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提交IND申請。目前全球範圍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正在進行，因此JAB-300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 公司發展

- 於2021年3月，本公司獲選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及恒生醫療保健指數之成分股。
- 我們已於2021年4月在中國上海啟用第三個研發中心，幫助我們吸引及招募世界各地訓練有素的科學家和醫生。
- 2021年8月，本公司與Hebecell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25,000,000美元作為對價購買和認購、Hebecell已同意配發和發行Hebecell的1,321,257股A輪優先股，約佔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Hebecell在完全稀釋和轉換的基礎上已發行股本的19.74%。雖然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小分子抗癌藥物，但我們也適時地開拓並尋求合作和戰略投資機會來取得引人注目的生物技術，使本公司得以利用自身在癌症生物學方面現有的專業知識應對未滿足需求的疾病，並且以新形式提高我們的創新產品。通過對Hebecell的戰略投資，本集團預計將匯集互補的專業知識和資源，進一步擴展自身在腫瘤學和免疫學領域的佈局，並增強我們探索現有項目與同種異體細胞療法之間聯合療法臨床價值的能力。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購買協議的首次交割已完成。詳情請參閱發佈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
- 我們已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一項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的人才、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或根據該計劃授予的其他權利或利益的要約將向身為僱員的承授人作出，形式可由管理人決定。根據該計劃，在管理人的指示下，獎勵可以股份的形式授予承授人。該計劃相關的最大股份總數為(i)10,000,000股股份加上(ii)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受限於董事會的提前終止，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本公司已委聘KASTLE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管理為Blesspharma Ltd普通股的若干獎勵。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
-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利組合可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技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72項在全球提交的專利或專利申請，其中30項專利已在主要市場（包括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東南亞、南美、南非、台灣（中國）等）獲頒發或允許。

##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2019年末，引起2019冠狀病毒疾病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

自疫情爆發以來，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來減輕**COVID-19**大流行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任何影響，尤其是我們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採取全面的疾病預防計劃來保護我們的員工。全球病毒大流行的未來影響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正在努力最大程度地減少延誤和中斷，我們相信**COVID-19**大流行並未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和實質性的影響。然而，我們可能難以預測其未來對我們全球業務的潛在負面影響，包括臨床試驗的招募和參與以及與監管部門的交流。

## 未來及展望

我們是篩選、發現及開發全球腫瘤治療創新機制潛在首創療法方面的領跑者。通過繼續加強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並推進我們的在研項目，我們有望通過一系列轉化療法獲得全球市場領導地位，並有望使癌症患者受益匪淺。此外，我們亦計劃在實現臨床進展並期望獲得監管批准時，為我們的綜合發現及開發平台增加世界一流的製造及商業化能力。

在短期內，我們計劃著重於尋求以下重大機遇：

- **在中國及全球開發SHP2資產**

我們是全球較早開發變構藥物的公司之一，包括兩項核心資產 — **SHP2**抑制劑及**KRAS G12C**抑制劑，我們預計這兩項資產將成為關鍵的收入驅動因素。

我們正在單藥療法及聯合治療中評估**JAB-3068**及**JAB-3312**，以使臨床效益最大化。通過高效、及時地執行這項全球臨床開發計劃，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將**SHP2**抑制劑確立為多種實體瘤單藥療法和聯合治療的骨幹藥物。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管線中同時擁有**SHP2**及**KRAS**資產，我們在探索這種聯合療法的臨床效益方面具有明顯的優勢。

- **開發、商業化及擴大KRAS組合**

**KRAS**是最廣為人知的原癌基因之一，並且與人類癌症息息相關。基於我們先進的變構抑制劑平台，我們已開發出多元化組合的**KRAS**抑制劑項目，這些項目靶向具有**G12C**、**G12D**、**G12V**或其他突變的不同形式的**KRAS**。

我們主要**KRAS**項目**KRAS G12C**抑制劑(**JAB-21822**)之劑量遞增階段已於中國完成，並確定了**RP2D**。我們亦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在美國啟動單藥療法試驗的擴展階段。我們計劃於2022年下半年在中國啟動關鍵性註冊試驗並預期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向國家藥監局完成**NDA**提交。

除了JAB-21822外，我們於2022年2月亦提名一種KRAS<sup>multi</sup>抑制劑JAB-23400。其能有效地抑制多種KRAS突變體在活性和非活性狀態中的活動，包括G12V、G12D及G13D。我們有兩個以G12D (JAB-22000)及G12V (JAB-23000)突變為靶點的小分子KRAS抑制劑發現項目。除小分子外，我們亦發現靶向RAS信號通路的大分子抗體(JAB-BX300)。

我們有意於單藥療法和合理聯合治療方面開發前沿的KRAS組合，旨在應對於全球市場上存在極少治療選擇且有尚未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的腫瘤，包括胰腺癌、CRC及其他攜帶KRAS突變的實體瘤。

- **不斷推進及拓展靶向其他多種有希望的信號通路的其他在研項目**

我們在成功選擇重要但經常被忽視或忽略的癌症靶點方面具有優異的往績記錄。除我們的SHP2及KRAS資產外，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豐富的在研項目，包括靶向多種其他主要及關鍵信號通路的若干早期候選藥物。

憑藉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已將MYC信號通路中的JAB-8263及RB信號通路中的JAB-2485推進到臨床階段，該兩種抑制劑之間亦有強大的組合潛力。

我們持續快速推進其餘的新在研項目，其中包括P53信號通路(JAB-30000)、腫瘤代謝信號通路(JAB-24114)及腫瘤免疫信號通路(JAB-26766)項目。我們將繼續在自有候選藥物管線中探索可能的組合。

- **通過合作把握全球市場機會並擴展到令人矚目的研究領域**

憑藉我們與AbbVie就我們的SHP2組合抑制劑達成里程碑式的合作，我們計劃繼續在全球內探索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以實現人們治療癌症及過上更好生活的共同夢想。我們擬尋找最合適且資源最豐富的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擴大我們候選藥物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版圖。通過我們近期與Hebecell的合作，我們正從小分子藥物和抗體療法到現貨細胞療法來擴展管線以此覆蓋新的藥物。我們將繼續尋找全球合作夥伴來觸及世界上許多患者的需求未被滿足的矚目研究領域。

- **擴充我們的人才庫並提升跨區域業務能力**

為實施我們的全球發展戰略，我們已在中國北京和美國馬薩諸塞州建立了雙重研發中心作為我們兩個主要的全球研發中心。此外，我們已於2021年4月在中國上海推出第三個研發中心，幫助我們吸引及招募世界各地訓練有素的科學家和醫生。

我們的臨床發展團隊已拓展其環球版圖，於中國及美國建立臨床網絡，並預期於不久的未來擴大至其他地區。我們的全球臨床發展能力已通過迅速實施逾20項持續臨床試驗充分展示，包括遵從特定監管規定進行的跨地區臨床試驗（「跨地區臨床試驗」）。

我們已培育出充滿凝聚力和活力的企業文化，啟發並鼓勵創新。我們認為，這樣的文化有助我們吸引、挽留並激勵一支有志向的團隊迅速成長。我們致力於探索尖端的抗癌療法，以此為信念，我們計劃擴大在中國和美國的科研團隊。

- **升級我們的先進研發平台**

我們已搭建好一個一體化研發平台，以便我們能戰略性地專注研發醫療需求缺口大的腫瘤創新藥物。我們的綜合研發平台由三個專業平台組成，即包括藥物靶點發現和驗證平台、變構抑制劑技術平台及轉化醫學平台。

我們認為，研發是推動我們的治療策略及保持我們在生物製藥行業中的競爭力的關鍵。以此為信念，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和推進研發平台建設，繼續助力創新。

-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製造能力**

我們正在建立符合GMP的內部製造設施以擴大製造能力。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在中國北京總佔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地塊上建設新設施，作研發、生產及一般行政用途。商業規模生產設施目前正在施工，估計生產設施的建設及裝修將於2023年底前竣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擁有全球市場份額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全面發展自身能力，包括在中國研發、製造和商業化，以及通過與領先跨國公司合作獲取國際市場份額。我們努力部署我們的創新引擎，打造一個強大的產品管線，在與癌症抗爭的道路上為全球患者帶來幫助。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u>152,809</u>	<u>100</u>	<u>486,286</u>	<u>100</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52.8百萬元及人民幣486.3百萬元，與收取與AbbVie簽訂以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我們的SHP2抑制劑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的前期費用、里程碑付款及研發成本報銷相關。

### 收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SHP2抑制劑的臨床試驗開支	<u>139,979</u>	<u>100</u>	<u>44,115</u>	<u>100</u>

我們的收入成本包括與SHP2抑制劑相關的研發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成本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SHP2抑制劑的臨床試驗開支，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是人民幣44.1百萬元。在我們與AbbVie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於2020年7月生效前，與SHP2抑制劑相關的研發開支已記錄於研發開支。

###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毛利	<u>12,830</u>	<u>100</u>	<u>442,171</u>	<u>100</u>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

##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262	7,009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收入	735	—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	686
<b>合計</b>	<b>10,997</b>	<b>7,695</b>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我們來自關聯方的收入人民幣0.7百萬元為向Hebecell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

##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27,263)	(31,7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9,275	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93	—
<b>合計</b>	<b>(17,795)</b>	<b>(30,965)</b>

其他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7.3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人民幣與美元及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的虧損。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持有量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

我們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自成立以來，我們僅通過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相關所得款項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將部分該等美元及港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剩餘金額留待需要時另外兌換為人民幣。為財務報表呈列目的換算資產及負債使我們面臨貨幣相關收益或虧損，而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現金結餘的實際兌換亦將令我們面臨貨幣兌換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匯套期相關活動產生收益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已通過密切審查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且在需要時會考慮套期外匯敞口。

##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檢驗費用	110,550	68,566
僱員福利開支	82,950	61,526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63,866	35,382
折舊及攤銷	8,044	6,701
其他	15,428	13,777
	<u>280,838</u>	<u>185,952</u>
合計	<u>280,838</u>	<u>185,952</u>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9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臨床候選藥物的進展；(ii)臨床前候選藥物研發活動的拓展；及(iii)隨著相關研發部門擴張而增加的員工成本。該等研發開支的增長乃由於以下各項因素所致：

- 檢驗費用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臨床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試驗進展；
- 我們開發候選藥物造成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及
-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僱員人數及其薪資水平增長。

##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7,048	16,152
專業服務費用	7,392	2,943
折舊及攤銷	650	1,031
上市開支	—	26,630
其他	9,488	7,082
	<u>44,578</u>	<u>53,838</u>
合計	<u>44,578</u>	<u>53,838</u>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由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至零；及(ii)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賺取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未產生所得稅開支。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方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實用信息以供其按與協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報告期內虧損，即具優先股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投資承諾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方式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01,187)	(1,513,67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9,449	19,656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1,694,435
上市開支	-	26,630
減：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193)	-
投資承諾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2,747)	-
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	<u>(284,678)</u>	<u>227,044</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研發開支	(280,838)	(185,95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845	14,696
年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u>(268,993)</u>	<u>(171,256)</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行政開支	(44,578)	(53,83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805	3,436
上市開支	-	26,630
年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u>(38,773)</u>	<u>(23,772)</u>

## 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人民幣22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1.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77.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算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166.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超額配售權所籌集的資金人民幣132.8百萬元；(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發售所籌集的資金人民幣1,103.5百萬元；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C+輪優先股發售所籌集的資金人民幣182.5百萬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2021年8月，本公司與Hebecell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25,000,000美元作為對價購買和認購、Hebecell已同意分派和發行Hebecell的1,321,257股A輪優先股，約佔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Hebecell在完全稀釋和轉換的基礎上已發行股本的19.74%。Hebecell於2016年在波士頓成立，主要從事基於其專有的3D誘導多能幹細胞(iPSC)平台開發通用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及現成的NK細胞療法，這些療法將提供給全球患者用於治療癌症、病毒感染性和自身免疫性疾病。詳情請見2021年8月31日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公告。

除對Hebecell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流動資金、資金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組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其他外債或股權融資計劃。我們將繼續根據資本資源需求及市況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537.6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27.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新的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於2021年1月13日，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據此，本公司須按照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即11,808,3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的約12.24%。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7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套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及降低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產生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或債轉股比率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 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持續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6.8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2.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8百萬元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有關，人民幣148.4百萬元主要與2021年8月與Hebecell簽訂股份購買協議的資本承擔有關。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2020年：零）。

## 資產押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

##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惟我們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套期重大外匯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58.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1.5百萬元。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共計262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3.1百萬元。該增長反映了與我們業務擴張戰略相符的僱員人數及其薪資水平增長。

為培養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本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和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一項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公司業務創出佳績。有關本計劃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8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零）。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召開。本公司將及時公佈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股東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與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該條文已被重新編號為《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該條文已被重新編號為《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王印祥博士（「王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和運營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董事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 核數師對本業績公告執行的程序

載於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虧損表及綜合全面虧損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與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開展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原則C.3（自2022年1月1日起，該條文已被重新編號為《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D.3）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及蔡大慶博士組成。目前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蔡大慶博士，其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確認其已遵守全部適用會計原則、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於2021年1月18日配發及發行11,808,300股普通股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1.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相等於人民幣1,183.1百萬元，包括因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擬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致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將在2025年底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預期時間表乃以未來市況及我們業務運營的最佳預測為基礎，並可根據當前及未來的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要而予以調整。

於2021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0.6百萬元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按招股章程 中披露的比例 分配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撥支JAB-3068在相關地區的註冊臨床試驗及註冊備案	44%	520.6	-	520.6
撥支JAB-3312在相關地區的註冊臨床試驗及註冊備案	18%	213.0	-	213.0
撥支在相關地區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JAB-3068及JAB-3312的商業化活動	4%	47.3	-	47.3
撥支JAB-8263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0%	118.3	31.5	86.8
撥支JAB-21822進行中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及其IND的註冊備案	8%	94.6	93.8	0.8
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包括其他在研產品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新候選藥物的發現及開發	4%	47.3	47.3	-
撥支計劃建造符合GMP標準的內部生產設施	8%	94.6	0.6	94.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	47.4	47.4	-
<b>合計</b>	<b>100%</b>	<b>1,183.1</b>	<b>220.6</b>	<b>962.5</b>

## 綜合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52,809	486,286
收入成本	4	<u>(139,979)</u>	<u>(44,115)</u>
毛利		12,830	442,171
研發開支	4	(280,838)	(185,952)
行政開支	4	(44,578)	(53,838)
其他收入		10,997	7,695
其他虧損－淨額		<u>(17,795)</u>	<u>(30,965)</u>
經營(虧損)/利潤		<u>(319,384)</u>	<u>179,111</u>
財務收入		18,765	3,144
財務費用		<u>(568)</u>	<u>(1,497)</u>
財務收入－淨額		18,197	1,647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u>—</u>	<u>(1,694,43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01,187)</u>	<u>(1,513,677)</u>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年內虧損		<u><b>(301,187)</b></u>	<u><b>(1,513,677)</b></u>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1,187)	(1,513,655)
非控股權益		<u>—</u>	<u>(22)</u>
		<u><b>(301,187)</b></u>	<u><b>(1,513,677)</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6	<u><b>(0.40)</b></u>	<u><b>(3.97)</b></u>

##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01,187)	(1,513,677)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5)	3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	(5,4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05)	(5,443)
全面虧損總額	<u>(301,392)</u>	<u>(1,519,120)</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1,392)	(1,519,098)
非控股權益	—	(22)
	<u>(301,392)</u>	<u>(1,519,120)</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66	30,261
使用權資產		7,706	3,868
無形資產		1,548	1,1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長期投資	8	16,228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19,703	16,702
衍生金融工具		2,856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2,107</b>	<b>52,002</b>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3	64,919	171,4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32,675	15,743
衍生金融工具		4,550	7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537,583	1,627,408
<b>流動資產總值</b>		<b>1,639,727</b>	<b>1,815,348</b>
<b>資產總值</b>		<b>1,721,834</b>	<b>1,867,350</b>
<b>股東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510	502
其他儲備		3,979,220	3,846,60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120,177	100,728
累計虧損		(2,462,819)	(2,161,632)
		1,637,088	1,786,200
<b>非控股權益</b>		<b>—</b>	<b>—</b>
<b>股東權益總額</b>		<b>1,637,088</b>	<b>1,786,200</b>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889	2,011
遞延收入		<u>2,024</u>	<u>5,261</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b>3,913</b></u>	<u>7,27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51,047	28,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4,868	37,376
租賃負債		<u>4,918</u>	<u>8,221</u>
<b>流動負債總額</b>		<u><b>80,833</b></u>	<u>73,878</u>
<b>負債總額</b>		<u><b>84,746</b></u>	<u>81,150</u>
<b>權益和負債總額</b>		<u><b>1,721,834</b></u>	<u>1,867,35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

本公司普通股於2020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所述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 2 編製基準

####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財務報表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b) 歷史成本慣例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進行編製,並通過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入賬)重新估值進行修改。

#### (c) 本集團採納的新標準和修訂標準

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上文所列修訂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詮釋

已發佈但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前採納的準則、修訂和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 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索引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相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啟動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之影響的評估，其中部分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根據董事的初期評估，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和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及收入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CODM**」）審閱的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的**CODM**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 (a) 分部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工作。**CODM**將業務經營成果作為一個經營分部來進行評審，以就應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因此，**CODM**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 (b) 與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協議**」）確認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52,809,000元（2020年：人民幣486,286,000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同意向該客戶授予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並提供與若干許可產品有關的研發服務。該協議的對價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已產生的研發費用的報銷及可變對價（包括里程碑付款及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

#### (c)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協議產生的收入	<u>152,809</u>	<u>486,286</u>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及一個時間點自商品及服務轉讓產生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收入確認的時間：		
一段時間	152,809	47,946
一個時間點	<u>-</u>	<u>438,340</u>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u>152,809</u>	<u>486,286</u>

#### (d)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協議有關的合同資產	64,919
減：虧損撥備	<u>-</u>	<u>-</u>
流動部分	<u>64,919</u>	<u>171,413</u>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28,672	83,102
檢驗費用	188,150	102,57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99,050	37,919
折舊及攤銷	10,791	8,388
專業服務費用	12,397	10,587
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7,810	5,400
短期租賃開支	6,973	4,010
差旅及交通開支	1,628	861
核數師酬金	2,816	1,666
— 審計服務	2,636	1,666
— 非審計服務	180	—
上市開支	—	26,630
其他	7,108	2,772
合計	<u>465,395</u>	<u>283,905</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u>—</u>	<u>—</u>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種和稅率如下：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8.25%，其後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16.5%。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美國

在美國馬薩諸塞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亦須在馬薩諸塞州按8.00%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應法規，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具備高新技術企業（「HANTE」）資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已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將其支出的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反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所產生影響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情況呈列如下。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u>(301,187)</u>	<u>(1,513,655)</u>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千股)	<u>747,293</u>	<u>381,028</u>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i)	<u><u>(0.40)</u></u>	<u><u>(3.97)</u></u>

(i) 在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未考慮已發行但未繳足股份，原因是股息應根據已繳股份金額進行宣派和派付。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與因僱員激勵計劃所持股份有關的潛在攤薄股份。由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為負值，因僱員激勵計劃所持股份對本集團的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當。

## 7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宣派股息（2020年：零）。

## 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優先股投資(a)	<u>16,228</u>	<u>—</u>

- (a) 2021年8月，本公司與Hebecell Holding Limited（「Hebecell」）及其他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每股18.9213美元的購買價購買和認購1,321,257股A輪優先股，約佔在股份購買協議第三次交割完成後Hebecell在完全稀釋和轉換的基礎上已發行股本的19.74%，總對價為25,000,000美元。

2021年9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在交易首次交割時購買和認購Hebecell 132,125股A輪優先股，並提名Hebecell一名董事。支付的總對價為2,500,000美元（約合人民幣16,144,000元）。因此，本公司對Hebecell具有重大影響，並將對Hebecell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的投資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和服務預付款項	21,678	12,115
可收回增值稅	21,426	15,727
應收保證金	3,491	3,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預付款項	587	875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708	—
其他應收款項	<u>4,488</u>	<u>401</u>
	<u>52,378</u>	<u>32,445</u>
減：非流動部分(a)	<u>(19,703)</u>	<u>(16,702)</u>
流動部分	<u>32,675</u>	<u>15,743</u>

- (a)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括未來12個月不能加以動用的可收回增值稅、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港元	762,599	1,097,734
－ 美元	388,582	431,188
－ 人民幣	386,402	98,486
	<u>1,537,583</u>	<u>1,627,408</u>

調節至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7,583	1,627,408
減：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195,74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a)	(10,379)	(1,245)
	<u>1,527,204</u>	<u>1,430,416</u>

(a)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本集團遠期外匯合約保證金及租賃合約履約保函的保證金。

##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1,047	28,004
1年至2年	–	237
2年至3年	–	40
	<u>51,047</u>	<u>28,281</u>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	17,160	13,0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985	3,441
應付稅款	1,967	1,734
應計專業服務費	1,989	1,500
應計上市開支	–	17,144
短期租賃應付款項	–	416
其他	767	54
	<hr/>	<hr/>
合計	<b>24,868</b>	<b>37,376</b>
	<hr/> <hr/>	<hr/> <hr/>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

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 董事辭呈

董事會謹此宣佈，胡邵京博士(「**胡博士**」)、馮婷博士(「**馮博士**」)和吳曉明博士(「**吳博士**」)已分別辭去其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因此，吳博士將自2022年3月22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該辭呈乃由於彼等意欲從事其他個人事務，不會導致董事會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胡博士、馮博士和吳博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沒有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職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和股東注意。董事會對胡博士、馮博士和吳博士在任職期間為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 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變化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已被任命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吳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

## 釋義

「AbbVie」	指	AbbVi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於2020年7月19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AbbVie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ABBV)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管理人」	指	本公司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或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指定的人士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AML」	指	急性髓性白血病，一種發病快且侵襲性強的癌症，會影響骨髓和血液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或根據計劃授予或出售的其他權利或利益
「BET」	指	溴結構域和超末端結構域；BET蛋白與組蛋白中的乙酰化賴氨酸殘基相互作用以調節基因表達，並促進MYC、CCND1和BCL2L1等多種癌基因的異常表達
「Blesspharma Ltd」	指	一家於2020年7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73」	指	胞外-5'-核苷酸酶，一種可將AMP水解成腺苷的表面表達酶。CD73是一種免疫抑制分子，其可在治療上有針對性地恢復效應T細胞功能
「CDE」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JACOBIO (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7）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JAB-3068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C」	指	結直腸癌
「CRPC」	指	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僱員」	指	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人士，且為經理級或以上，或被本公司管理團隊視為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者，並受制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對將予履行的工作及履行方式作出的控制及指示。本公司或相關實體向董事支付費用並不足以構成本公司對其的「僱傭」關係
「ESCC」	指	食管鱗狀細胞癌，一種病因複雜且進展涉及遺傳和環境因素的高死亡率癌症
「FPI」	指	首例患者入組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GLP-tox」	指	符合GLP的毒性研究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GMP原料藥」	指	符合GMP的原料藥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獲授獎勵的僱員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ebecell」	指	Hebecell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HNSCC」	指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KRAS G12X突變」	指	KRAS蛋白在第12個密碼子處的多種突變形式
「上市」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EK」	指	絲裂原活化蛋白激酶激酶(亦稱為MAPKK)，一種磷酸化MAPK的激酶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F1」	指	一種位於17號染色體的基因，其產生的神經纖維瘤蛋白幫助調節細胞生長。突變的NF1基因導致神經纖維瘤蛋白損失，從而使失控細胞生長
「NMC」	指	一種形成於呼吸道及身體豎直中線其他部位（從頭部到腹部）的罕見癌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某些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PD-1的正常功能在於關閉T細胞介導的免疫反應，作為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致病細胞的程序一部分。當T細胞表面的PD-1附著在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質上時，T細胞會關閉其殺死細胞的能力
「PD-(L)1」	指	PD-1配體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蛋白，其可附著於T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上，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I期」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靶向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

「Ib/IIa期」	指	Ib/IIa期是檢測新療法的安全性、副作用和最佳劑量的研究。其在選定劑量水平的目標患者中進行。Ib/IIa期研究亦調查某種特定疾病對某種療法的反應。在研究的IIa期，患者通常接受多種劑量水平，並且通常接受在研究的Ia期並不造成有害副作用的最高劑量的治療。積極的結果將於IIb期或III期研究中獲進一步證實
「II期」	指	研究一種藥物在有限的患者群體中使用，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以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9日刊發的與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
「R&D」	指	研發
「RAS」	指	一種低分子量GDP/GTP結合型鳥嘌呤三磷酸酶，是小GTP酶超家族的典型成員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協議而獎勵予承授人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P2D」	指	II 期推薦劑量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呂東先生及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蔡大慶博士。